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01985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自費醫療項目「新冠肺炎抗原快篩（COVID-19 Ag Rapid Test）」、「毒物重金屬篩檢（1項）」收費標準及調整「新冠肺炎核酸檢測」收費標準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9日新北府衛醫字第1101340016號公告辦理，兼復貴院10年10月14日慈新醫字第1100001496號函及110年10月26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有關貴院申請新增自費醫療項目「毒物重金屬篩檢（1項）」，本府核定收費金額600元整。
- 三、另申報自110年8月23日起調整「新冠肺炎核酸檢測」自費收費，常規檢驗為3,500元、快速檢驗為4,500元及新增自費醫療項目「新冠肺炎抗原快篩（COVID-19 Ag Rapid Test）」，收費為850元整，本府准予備查。
- 四、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

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